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3〕16号

2023年7月17日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项目投资评审和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项目投资评审和控制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和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和控制管理，规范基建投资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和控制管理是指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管理，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决策阶段的投资评审和控制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由基建处牵头，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根据学校校园规划及事业发展规划需求，确定新建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等内容，经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评审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对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建设内容及投资效益等问题进行审议，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四条 基建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报校党委常委会确定。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三章 设计阶段的投资评审和控制

第六条 基建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的工程费用为标准组织限额设计，以确保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

第七条 基建处应加强设计需求管控，加强设计方案论证，科学优化设计，避免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投资失控。

第八条 基建处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经审计处审核后，提交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九条 基建处严格按照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开展施工图设计。设计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四章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学校采购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阶段要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投资、市场及环境情况，选择合适的承发包模式，采用科学的计价方式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确定评审标准，规范计价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均须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订、执行。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十三条 基建处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合同文件及项目投资预算，将投资控制与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作为施工过程管理重点。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严格做好施工实施过程中动态投资管控。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及时进行图纸会审及工程量重计量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重大变更和洽商，加强现场签证管理。基建处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报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基建处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要，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支付工程及其他款项，保证基建投资安全。

第六章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入结算阶段，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工程项目洽商变更、工程签证、认质认价等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处依照学校相关制度对竣工结算资料予以审计。

第十七条 竣工结算审定后，财务处负责按照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计处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处负责报教育部审批。对于竣工财务决算金额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须先向学校报告并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基建处在基建建设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应进行投资分析和总结，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修缮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投资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邮电大学基本建设工程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有关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